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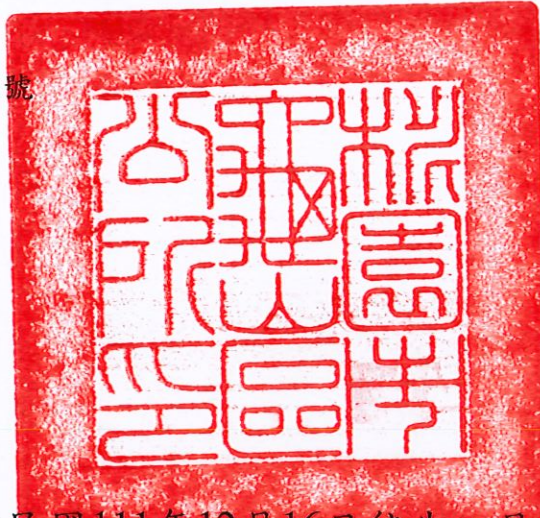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1004180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何國忠君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本府社會局111年12月26日桃社工字第1110124116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市民何國忠君(民國50年2月14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12001****、籍設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18鄰自強南路99號(龜山區戶政事務所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服務中心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王雅芝